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黑工办发〔2021〕16号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 选树“龙江工匠”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总工会，各产业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人才强省战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龙江”百万职工技能提升和技术创新竞赛 助推龙江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15号），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助力龙江高质量发展，现将2021年度“龙江工匠”选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范围及数量

“龙江工匠”面向全省各行各业在职职工，聚焦先进制造业、

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装备制造、能源化工、食品、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种业及农机装备等产业，重点关注基层、一线、操作岗位职工群体，不断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拓展，不受性别、学历、职称、技能等级、工作年限、荣誉基础等条件限制，侧重在“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全省“五个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职工。本次将在全省范围内选树100名“龙江工匠”。

二、推荐申报条件

“龙江工匠”一般应具有中国国籍，必须是工会会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一线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副厅（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和由各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退休职工原则上不参与推荐申报。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民间传统工艺绝招、绝技、绝活传承人；

（二）掌握高超技能。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中具有领先的技能技术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同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 体现领军作用。善于解决疑难杂症、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积极组织参与职工岗位大练兵活动，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四) 做出突出贡献。在解决技术关键难题、核心技术瓶颈和“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推动产品质量明显提升中，为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获得竞赛奖励。在国家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或在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两名获得者、全省职工技术创新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三、推荐审核程序

(一) 推荐申报。省总工会不对下分配名额，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推荐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优中选优、公开公平的原则，逐级进行推荐，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二) 专家评审。省总工会相关部门受理初审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会评审，确定“龙江工匠”选树名单，由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

(三) 名单公示。“龙江工匠”选树名单在省总工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 选树激励。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5000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把推荐质量。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培养选树“龙江工匠”是培养高技能人才，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推进黑龙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基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要面向基层，认真做好“龙江工匠”选树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动员，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切实做好推荐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引领时代风尚。各地各单位要注重宣传往届“龙江工匠”的先进典型事迹、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三）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单位要把好审核关，指导职工按照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如实申报。对未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以及在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龙江工匠”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本地开展推荐选树活动情况（电子版）请于7月1日前发至电子邮箱；“龙江工匠”候选人推荐表纸质版（附件1）（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所获荣誉佐证材料请于7月6日前邮寄至省总。

联系部门：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人：栾程、徐翔、魏少龙；联系电话：0451-87581306、53624689、53624720；

电子邮箱: hljsldjs@163.com; 邮寄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9号。

- 附件: 1. 2021年“龙江工匠”推荐申报审批表
2. 2021年“龙江工匠”推荐人选汇总表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